

主題：信心之歌·聖經：希伯來書 11:6-7·聖詩：281、193、388·啟應文：14

主講：李昱宏 傳道

## 信心之歌

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：

信心，在我們基督徒的生命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特質，也是很容易被當作衡量一個基督徒信仰的是否足夠堅定的指標，就連聖經裡面對信心也有許多的描述。我們若將信心簡單地用二分法來分類，可以分為屬人的信心，以及屬靈的信心。

什麼是屬人的信心？我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，一群科學家和植物學家到阿爾卑斯山脈探險，為要尋找新品種的花朵。有一天他們透過望遠鏡看到一朵罕見的花，此花在科學上是無價之寶。但是這花長在深谷中，四面有懸崖環繞；若要摘到這花，必須要有人用繩索沿懸崖往下攀爬。那時正好有一個好奇的男孩在附近觀看，科學家們告訴那男孩，如果他願意爬過懸崖去摘花，他們會付給他很多錢。那男孩往下看，望著那叫人發昏的深崖，看了好一會兒，說：「我待會兒就回來。」不久後他回來了，後面跟著一位頭髮灰白的人。男孩走進那群植物學家，說：「我願下到那山崖為你們摘那花，只要這人為我握住繩索，因為他是我的父親。」為何這個孩子敢那樣做呢？因為從過去的經驗，他知道父親愛他，也有足夠的力量支撐他，所以他有信心。換作我們是那個男孩，若有一個第一次見面的人說：你下去，我幫你握住繩索，你會相信他嗎？一定不會的，因為信心是建立在過去的經驗上。就是我們用我們過去的認識、認知、理智與知識來判斷與評估。對兒子來說，他知道父親對他的愛，所以父親絕對不可能放掉繩子，但是他為什麼會有這種確信，因為在平常的生活中，他感受到這種愛，所以他就會對父親有信心。

這樣屬靈的信心又是什麼？我們一樣用一個例子來了解，在美國賓州非拉鐵非城，一個面帶失落的小女孩站在一所非常狹小的教會門外。因為教會的人很多，她沒辦法進到教會上主日學。牧師看到這個情形，便將她放在肩頭上，領她進入擁擠如沙丁魚罐頭般的主日學課室，很不容易才在一個角落找到一個座位，她就跟牧師說教會太小，應該要蓋更大的教會，讓小孩子可以進到教會來上主日學。那天晚上，在睡覺的時候，小女孩就開始想，教堂裏沒有地方可以讓孩子上主日學的事。隔天，牧師遇見這個正要去上學的小女孩，這個孩子就向牧師分享他的想法，就是要蓋一間夠大的教會讓大家都來上主日學。雖然建新教會只是一個夢想，但是牧師還是鼓勵她說：「等教會籌足了經費，一定會蓋一個足夠大的主日學教室，讓大家都進到教會來上主日學。」

不久後，小女孩得到重病蒙主恩召了。喪禮結束後，小女孩的母親拿了一個小小又舊又破的錢包給牧師，這是小女孩的撲滿。孩子的母親告訴牧師：「這是這個小女孩的希望，要將這個獻給上帝，讓我們的教會在未來可以建得大一點，讓更多的小孩子能上主日學！」錢包內有五角七分。這是在過去的時間，這個貧窮的小女孩為了上帝和祂的教會所積蓄的錢。這些錢在 130 幾年前，對一個窮苦人家的小女孩來說是一筆不小的金額。

在喪禮結束後的禮拜天，牧師就把那五角七分換成 57 枚一分的錢幣。在主日禮拜時，牧師把這些錢幣放在講壇上；將小女孩對上帝，對教會和對別人無私的愛講了出來。牧師鼓勵教會的同工和會友，要同心努力，完成這小女孩的遺願，並義賣那 57 枚錢幣成為建堂基金。主日崇拜結束後，教會收到二百五十美元的義賣奉獻，而其中有 54 枚義賣出去的錢幣又回到教會裡了。牧師就把這 54 分錢放在鏡框裡在教會展示。並且把義賣得來的二百五十美元，再換成一分錢幣義賣。

幾年後，那教會的肢體同心祈禱與努力，小女孩的五角七分，很快地就累積達三萬元。這個時候教會要購地建堂了。然而地主要價三萬元，但這只是地價而已，教會並沒有多餘的錢可以建新堂了。牧師想到小女孩的信心，就勇敢地去找地主，將這三萬元的由來告訴他。那個從來不上教會的地主深受感動，當場告訴牧師，願意將土地用更便宜的價格賣給教會，並用那 54 分錢為頭期款！餘額為一萬元美金，並讓教會分期來償還。此地主後來以禮物的名義將那 54 分錢又送回給教會。

在此之後，有一晚牧師夫婦去探訪，深夜回家時發現家裡燈火通明。等進到屋裡，發現家裡擠滿了人。原來是長執會預先安排的一個驚喜。他們交給他一萬元美金，足夠付清購地的錢。這個小女孩的小錢，再一次變成了一大筆奉獻。後來當建堂完成後，統計全部支出的經費是美金 10 萬 9 千元，這些錢在那時候可以蓋 62 間的台南神學院。

現在建立在那片土地上，是一間可容三千三百人聚會壯麗宏偉的浸信會禮拜堂，一所天普大學和天普大學附設醫院，還有一棟主日學大樓。這一切，都是由交在上帝手中微小的五十七分錢開始。從這裡，我們可以知道，屬靈的信心，是用對上帝真實的信來看見，確信的確會成就。

這種屬靈的信心，就是我們信仰最重要的核心，希伯來書從第 10 章的後半開始，就開始討論信心這個主題，到了 11 章第一節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就對信心有一個很強烈的說明，他說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在現代中文譯本修訂本中講得更明白，信心，是對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對不能看見的事能肯定。這裡所說的「把握」，是一個很重要的詞，意思是非常清楚和確定。這個「把握」的詞，在古代是用於商業上甲、乙雙方簽訂契約時，雙方都在該契約書上簽名，表示確實有這一回事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將這個「把握」之詞用在這地方，為的就是要表明，信心，不是一種幻想，而是知道實實在在明白「確實有」。再來，作者又提到一件我們信仰裡面最基本的認知，就是與上帝的關係。在這裡所談的信心，並不是事物，而是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。作者以古代信仰前輩為例；說明他們之所以能夠贏得上帝的喜悅、接納，是因為他們對上帝有絕對的信心所致。

這就像保羅在羅馬書 1:17 所說的，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更進一步用保羅的概念來說，這個福音就是啟示上帝如何使人與祂有合宜的關係，就是從信開始，也從信結束，所以因為信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關係的人將得生命。對這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知道，信就是人與上帝關係的基礎，就是今天的經文所說的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；因為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不知道我們是否記得在路加福音第七章 1-10 節有記載一個羅馬百夫長的故事？在這個故事裡面說，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，對他說：「主啊！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」耶穌聽見這話，就希奇他，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

主題：信心之歌·聖經：希伯來書 11:6-7·聖詩：281、193、388·啟應文：14

主講：李昱宏 傳道

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」我們有注意到嗎？耶穌說，這麼大的信心。這樣的信心，是否也表示這個百夫長，不只相信耶穌的權能，也相信耶穌所說的話？相信主的命令與他所說的話，是我們信仰中很重要的一部份。如果用這個前提來看馬可福音第四章，聖經大約是這樣說，當時耶穌在加利利海邊，剛結束一天的講道和教導。他叫門徒到海的另外一邊去。開始的時候，這些門徒都依照耶穌的話上了船，啟程航行到海的另一邊。但當他們航行到海中央時，突然起了大風浪，他們越來越害怕也不相信他們可以平安到達對岸。當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為甚麼膽怯？你們還沒有信心嗎？」對耶穌說的這句話，我們有什麼感受，其實這句話，我們也可以這樣理解，耶穌是在對門徒說：為什麼你們不相信我與我所說的話呢？因為耶穌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很清楚跟學生說，我們渡到那邊去吧。但是他們卻沒有抓住耶穌所說的話，這就是欠缺信心。

從路加福音和馬可福音我們可以歸納出一個原則，就是相信又遵行上帝的吩咐，就是信，反之，懷疑或是不相信主的話就是無信。我們若用這個原則再回來看希伯來書 11 章，我們就會發現經文裡面有提到的那些信心的前輩，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，他們都是按照上帝所說的來相信與遵行，因此他們的信心被記錄下來。就像挪亞因著信，既蒙上帝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亞伯拉罕也一樣，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甚至撒拉聖經也這樣說，因著信，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，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

從這些信仰前輩的身上，可以看到上帝每一個帶領與計畫都有他的時間，也可以看到他們的選擇，不管上帝所說的話有多超出個人的想像，或是上帝的時間，是多麼讓人無法理解，但是他們都選擇相信上帝的話，也選擇順服上帝的話，降服在上帝的帶領，超過個人的感受。如此他們的生命才能成為一首信心的歌，讓人永遠紀念。

透過這段經文，可以讓我們有三個思考：

第一個、真實的信是和上帝建立合宜關係的基礎

以弗所書 2:8 說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。我們是靠上帝的主權所賞賜的恩典，就是所賞賜的信心而得救被稱為義的，當我們領受了上帝的救贖恩典之後，產生了接受救贖恩典的信心，憑著接受救贖恩典的信心而被稱為義，這個就是和上帝有合宜的關係。

我們可以思考看看，我們是不是真的有認真看待這個因為上帝的恩典所給我們的信，我們是不是真的存著對上帝真實沒有虛假的信？我們需要再一次詳細查驗我們的內心。

第二個、真實的信心必須包含順服的行為

雅各書 2:17 說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簡單來說，就是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沒有用的。真正的相信不只是聽見、知道、明白；真正的相信必然帶來生命與行為的改變，因為不能用行為表現出來的信心，不算是真正的相信，做一個真正相信的基督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要在行為付出相當的代價。這剛好是我們最困難做的部分，因為我們每個人都害怕改變，甚至是不想改變，所以福音是最大的好消息，也是最大的挑戰，我們常常只願意接受福音是好消息，但不願意接受福音是挑戰。

因為福音是要我們改變行為與生活方式，福音的代價，就是要在心志、思想、行為都跟隨基督。就是真正照耶穌的教導，來處理家庭、婚姻、生活、人際、工作與教會的事務。彼得前書 2:21 所說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所以我們必須思考，我們是否有與信心相稱的順服行為，若有，我們要感謝上帝讓我們有行出來的勇氣，也求主讓我們能夠越來越完全，若沒有，我們就是將基督的福音當成是廉價的恩典，這是我們需要小心來反省的。

第三點、真實的信必然帶來面對挑戰的喜樂

生活在有信心和行為的信仰中的基督徒，必然會產生改變的能力。最大之改變乃是他的生命會有更新與成熟，也唯獨這種對信心所帶來的改變的能力，能讓我們不管在任何的處境都保持一顆歡喜的心，幫助我們抵擋失敗，讓我們在失敗中仍然堅固對上帝的信，在逆境中依然相信上帝的同在。羅馬書 5:2-3 說，我們又藉著他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；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。這樣我們的信心與行為，不管在什麼時候，都會流露出堅定的態度與積極的行動，讓我們不管在什麼處境都能倚靠上帝來喜樂。

最後，願我們都用真實的信與上帝交通，用真實的信心活出順服的生命，也用相信的心與順服的行動帶來對福音的見證，讓我們的生命充滿喜樂與盼望。